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人〔2019〕8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 处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经第六届教代会第四次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9年11月22日

附件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严肃学校纪律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促进教职员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》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职工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，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，应当坚持公正、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给予教职工处分，应当与其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相适应。

给予教职工处分，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第四条 教职工涉嫌犯罪的，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

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记过；
- （三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；
- （四）开除。

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，6个月；
- （二）记过，12个月；
- （三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，24个月。

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

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，发布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和观点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；

（二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；

（三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（四）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、奖励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六）非法出境、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

外国国籍的；

（七）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进入国（境）内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。

有前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，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、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。

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、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，不服从指挥、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；

（二）破坏正常工作秩序，给国家、学校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；

（三）违章指挥、违规操作，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；

（四）发生重大事故、灾害、事件，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、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；

（五）在项目评估评审、产品认证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，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六）泄露国家秘密的；

（七）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部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八）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；或者在公

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；

（九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。

有前款第（六）项规定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贪污、索贿、受贿、行贿、介绍贿赂、挪用公款的；

（二）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三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收受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的；

（四）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部信息谋取利益的；

（五）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；

（六）违反国家规定，从事、参与营利性活动或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。

有前款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；

（三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、标

准和对象的；

（四）挥霍、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的；

（六）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侵犯国家、学校等公共财产权利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
（二）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篡改数据文献，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三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、威胁或者误导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四）利用权威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，压制不同观点，限制学术自由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在申报岗位、项目、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六）工作态度恶劣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有前款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制造、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；

（二）组织、参与卖淫、嫖娼等色情活动的；

（三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、参与赌博活动的；

（四）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；

（五）包养情人的；

（六）有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，或者拒不承担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等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有前款第（二）项至第（五）项规定行为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违反劳动纪律，发生旷工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一年累计旷工 7 天以上、不满 10 天的，连续迟到、早退五次或一年累计迟到、早退十五次以上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一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、不满 15 天或连续旷工三天以上的、不满 7 天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一年累计旷工 15 天以上、不满 30 天或连续旷工 7 天以上、不满 15 天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；连续旷工 15 天以上或者一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天的，按自动离职处理，予以解除聘用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

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。其中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，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。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，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；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，执行该处分，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、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，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。

第十七条 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，需要给予处分的，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，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（二）隐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- （三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、提供证据材料的；
- （四）包庇同案人员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分：

- （一）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- （二）主动采取措施，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；
- （三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，情况属实的。

第二十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，并主动采取措施

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，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。

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，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，可以免于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的应用

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，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；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
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，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，按照学校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；在受处分期间，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，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。

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（技术、技能）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（评审）。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

第二十二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对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，需要进一步查证

的，应当按照管理权限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立案；

（二）对被调查的教职工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，收集、查证有关证据材料，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；

（三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，记录在案；

（四）按管理权限由相关职能部门报学校审批；

（五）学校作出处分决定；

（六）学校印发处分决定；

（七）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和有关单位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；

（八）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，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，已经被立案调查，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，暂停其职责。

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，不得解除聘用合同、出国（境）或者办理退休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有关规定，在违法违纪的调查、处理中，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，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

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教职工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，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，处分期满前一个月内，由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所在部门应对受处分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，进行全面了解，并形成书面报告，报相关职能部门；

（三）相关职能部门按管理权限报学校审批；

（四）学校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；

（五）将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，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；

（六）将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其档案，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，处分期满后，自然解除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，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。提前解除处分的程序参照第二十六条办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处分解除后，考核、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但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。

第七章 复核和申诉

第三十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按照学

校相关规定提出复核和申诉。

第三十一条 复核、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。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、申诉而被加重处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述教职工是指与学校建立人事关系的人员。人才派遣或劳务派遣等员工违法违纪的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已退休的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，不再作出处分决定。但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，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经第六届教代会第四次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中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